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6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蔡孟如

被告 蔡麗珍即禾蕎蕙商行

莊董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蔡麗珍即禾蕎蕙商行（下稱蔡麗珍）於民國109年7月22日邀莊董禾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9日起至114年7

01 月29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
02 年息2.155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
03 3.875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繳，則每次違
04 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
05 月部分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
06 約）。詎蔡麗珍自113年5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視同債務
07 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132,224元，及自113年5月
08 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
0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付。莊董禾乃系爭借款契約
10 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欠款自應與蔡麗珍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11 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12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4 。

15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
16 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利率查詢資
17 料、放款交易明細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
18 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9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0 許。

21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2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2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5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、第91條
26 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 記 官 許弘杰